**中共商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商南人才发〔2021〕3号

中共商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商南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城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人民团体，市级驻商各单位：

 现将《商南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商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3日

商南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根据《商洛市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和《商南县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人才是指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是指事业发展急需且通过公开招聘难以补充的人才。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坚持政治过硬、德配其位、才配其位的原则，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标准，实行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县委人才办负责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县人社局负责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组织实施，县委编办负责编制审核工作。财政、住建、教育等部门各司其职，做好政策保障的实施落实。

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计划和职位、推荐拟引进人选、建设工作平台、确定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等。

第五条 引进对象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等；
 （三）入选省重点领域拔尖人才、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三秦工匠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专家，省新世纪“三五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入选人员及省内外同等高层次人才；

（四）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

（五）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高水平人才；

（六）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硕士研究生，入选《商洛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的急需紧缺人才。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七）同行业公认的掌握特殊技能的人才或国外具有以上各款项相同档次的人才；

（八）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在市外事业单位工作的商洛籍在编在职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

第六条 引进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符合引进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水平和其他条件；

（三）身体健康，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引进：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受过开除处分；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近年参加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在禁考期内的；

（三）失信被执行人；

（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需要回避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在职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试用期内的；

（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引进方式

高层次人才引进采用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

刚性引进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迁入人事关系纳入用人单位管理，在县内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的人才引进，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配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统一组织实施。

柔性引进是指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通过挂职、顾问指导、短期兼职、科研项目合作、技术联姻和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方式，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人才引进。坚持“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凡需政府保障政策支持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或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向县委人才办申报，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兑现相关保障政策。柔性人才引进须签订引才合同，并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第九条 考核与管理

（一）刚性引进人才日常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在事业单位个人年度考核中，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优秀等次要占一定比例。

（二）所有引进人才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服务期最低为5年（含试用期）。在服务年限内，不得以工作需要等名义借调、调动、遴选到其他单位工作或参加其他招考。

（三）柔性引进人才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会同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柔性引进人才需与引进单位签定3年以上服务协议，且每年在商南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十条 政策保障

（一）对于引进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本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一次性安家补助100万元，发放人才补贴10万元。根据项目情况，每人每年资助100万元左右科研经费，资助不超过3年，无偿提供使用150平方米左右的限价商品房。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等，一次性安家补助50万元，发放人才补贴6万元。根据项目情况，每人每年资助50万元左右科研经费，资助不超过3年，无偿提供使用120平方米左右的限价商品房。

（三）入选省重点领域拔尖人才、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三秦工匠计划、“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专家，省新世纪“三五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入选人员及省内外同等高层次人才，服务5年以上，一次性安家补助30万元，发放人才补贴3万元。根据项目情况，每人每年资助20万元左右科研经费，资助不超过3年，无偿提供使用100平方米左右的限价商品房。

（四）引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博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合同的，一次性安家补助5万元，发放人才补贴2万元，无偿提供使用120平方米左右的限价商品房。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高级技师参照执行。

（五）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合同的，一次性安家补助3万元，发放人才补贴1万元，无偿提供使用100平方米左右的限价商品房。

（六）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合同，一次性安家补助2万元。按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提供60平方米左右的公租房。

（七）中、省博士服务团来商南挂职服务成员，由挂职单位分别向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000元、1500元。

（八）对高层次人才带项目、技术、资金、团队来我市创业创新或科研攻关的，享受地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项目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年纳税3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少于50万元的创业补助资金，并对领军人才或团队奖励5万元；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少于100万元的创业补助资金，并对领军人才或团队奖励10万元。对全县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较好的项目可给予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并优先推荐参加省市级科技项目评选。

（九）柔性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以上高层次人才，在企事业单位一年内服务满3个月以上、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给予2-5万元人才津贴。

（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创建市级研发机构，就地吸引使用优秀人才，每建成1个评审合格的市级研发机构，给予设立单位3万元经费资助。

（十一）补助经费根据最低服务年限分期拨付。高层次人才同时符合多个层次人才标准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人才补贴。个人或配偶已在商南购房的，不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一条 选拔使用。试用期满的硕士研究生，考核等次合格以上者，可直接享受八级职员待遇；表现特别优秀的，工作满2年可晋升中级职称；试用期满的博士研究生，考核等次合格以上者，可直接享受七级职员或中级职称待遇。对表现优秀的，优先提拔使用，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的，可优先调任到公务员岗位任职。

第十二条 政治关爱。引进的人才同时享受联系慰问、休假体检、子女就近入学等待遇，定期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联谊交流、文体活动。优先推荐高层次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邀请列席县委县政府有关重要会议，参加全县重大节庆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300万元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需增长，用于保障引才工作。审计部门对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享受引进人才有关待遇：

（一）用人单位不再聘任或聘用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三）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在服务期内不能履行合同内容的，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并全额退还已享受的补助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按本办法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具有用人自主权及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企业用人规定办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中共商南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